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事后审查，该公告存在错漏，特对该公告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之“1.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更正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之“1.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更正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之“1.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更正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之“1.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更正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六）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之“1.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更正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七）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之“1. 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更正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八）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更正如下：

更正前：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

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正后：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更正如下：

更正前：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正后：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之“1.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

更正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

（十一）对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之“1.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77）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